臺北市大安區通化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通化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周進財	51年10月2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三興國小畢業 仁愛國中畢業 東南工專畢業	臺北市大安區通化里里長東南技術學院校友會常務理事	 事取經費建設通化里,讓里內路燈明亮、水溝暢通、道路平整。 維護治安,讓通化里守望相助隊,配合警方巡守勤務,打擊不法。加強宣導消防安全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。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,強化環保意識。加強消毒工作並宣導隨手清狗便,提升居住環境品質。 運用通化公園及里民活動場所辦理班隊,舉辦旅遊及登山健行等睦鄰聯誼活動,增進里民間之和諧互動。 傾聽里民心聲並了解里民的需求,配合民意代表做更實際完善的服務。 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,協助申辦各項社會福利。關心里民健康,定期舉辦健康檢查。 協助里內老舊住宅之住戶辦理都市更新。持續爭取里內台電電桿拆除。
2		宋正才	43年06月30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	市地政士公會常務理事。 臺北市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	一、建立鄰里協防,守望相助,敦親睦鄰,創造公共利益及安全。 二、推動里內公、私有土地,有計劃的再開發利用,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。 三、復甦里內居家、賣場、交通、停車問題及居住環境公共安全之機能。 四、創造里民財富倍增,推動社區改造,創造都市更新契機,營建嶄新的社區生活環境。 五、爭取永久性里民活動中心的興建。

第1311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通化里文昌街250巷5號【三聖宮】(通化里1-3,6-8鄰)

第1312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通化里光復南路630號【臺北市電影委員會】(通化里4,9,11-12,15,23鄰)

第1313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通化里通化街39巷11號【福德宮】(通化里5,10,14,16,20-21鄰)

第1314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通化里文昌街280巷53號【理教總公所清心堂】(通化里13,17-19,22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。

圏選欄 號次 相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人 姓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無效。